

# 承 诺 书

(202 )皖 0211 民初 号

为平等保护离婚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防止并遏制离婚诉讼当事人隐藏、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我方作为本离婚诉讼案件当事人，本人承诺如实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，未如实申报的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未如实申报的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未如实申报，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，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，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。

(2) 未如实申报，构成妨碍民事诉讼的，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该当事人予以罚款、拘留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3) 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离婚诉讼终结后，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在本案中未申报的财产，且另一方存在隐藏、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在处理该财产时，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未申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。

(4) 无正当理由逾期申报或未申报的，将视为未如实申报。以上后果，我已知晓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